

**2025 年度
福州高新区政法办公室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8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8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决定，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高新区、法治高新区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工作，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改革。

（四）指导推动全区政法队伍建设。

（五）负责拟定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督促乡镇抓好“法律六进”活动工作落实，指导乡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六）负责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的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现役文职人员和军烈属优待、抚恤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政法办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政法办	财政全额拨款	4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工作，不断提升“平安三率”。推进我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形成具有时代特征、高新特色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二）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工作，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加强对征地拆迁、房地产、社会保障等领域不稳定因素的排查治理，建立重大隐患工作台账，逐一落实防范化解责任，防止各类矛盾激化升级。坚持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时期解决。

（三）加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技防体系建设，推进我区平安小区建设。进一步加强群防群治工作，广泛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平安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第四级村、社区巡逻防控和董屿、厚庭地铁口安保工作，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四）开展“八五普法”宣传工作，重点开展国家宪法宣传，形成共同学习宣传宪法的浓厚氛围，同时大力宣传民

法典，加强广大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力量。

（五）积极做好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落实优待抚恤待遇和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做好转业士官的安置工作，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为广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有力有效支持，提供更加精准的个性化服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8.7273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2053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7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9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68.727312	支出合计	1768.7273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13
合计		1,817.50	1,817.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21	736.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3.21	733.21	
2010301	行政运行	348.45	348.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75	384.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73	254.73	
20402	公安	136.73	136.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6.73	136.73	
20406	司法	118.00	11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9	777.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1.79	72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1.79	721.7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82804	拥军优属	56.00	56.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768.7 3	348.45	1,42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736.21	348.45	387.75			
201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733.21	348.45	384.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48.45	348.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384.75		384.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	3.00		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	3.00		3.00			

	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73		254.73			
20402	公安	136.73		136.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6.73		136.73			
20406	司法	118.00		11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77.79		777.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1.79		72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721.79		721.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68.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54.7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9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68.73	支出合计	1,768.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1,768.73	348.45	1,42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6.21	348.45	387.7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33.21	348.45	384.75
2010301	行政运行	348.45	348.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75		384.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0		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73		254.73
20402	公安	136.73		136.7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6.73		136.73
20406	司法	118.00		118.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00		1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7.79		777.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1.79		721.79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1.79		721.7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1,768.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5.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1.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4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60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5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30.70	130.70	0.00	0.00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经费	第三次政法专题会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4】403号、2024年第二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四）文件精神【2024】348号	1	第三次政法专题会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4年第二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四）文件精神，和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开展合作，其中与法学院开展合作费用15万元（总费用30万元，已预付15万元，剩余尾款15万元），与团委开展合作费用15万元，共计30万元，根据财政安排，预安排50%，即15万元。	和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开展合作，其中与法学院开展合作费用15万元（总费用30万元，已预付15万元，剩余尾款15万元），与团委开展合作费用15万元，共计30万元，根据财政安排，预安排50%，即15万元。	15.00	15.00			项目法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2021年福州高新区第六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1〕496号）	1	2023年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共计发放33.4万元，当前征兵有学历要求，我区基本是以大学生为主。	拨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33.40	33.40			项目法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服务费	2024年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4第403号）	1	根据纪要精神，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法律援助窗口，聘请律师入驻其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每年经费25万元。	根据纪要精神，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法律援助窗口，聘请律师入驻其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每年经费25万元，其中基础费用20万，案件预算5万。		25.00	25.00			项目法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退役军人再就业扶持经费	《关于扶持部分自谋职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的指导意见》（榕委退役军人（2020）3号）、2024年第二次政法专题会议（分议题四）【2024】348号	1	2024年第二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经费增加，每年需8.8万元	按月拨付拨付退役军人再就业扶持经费		8.80	8.80			项目法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5.12 干部医疗报销	《关于我区革命伤残退役军人医疗费报销的请示》榕高新区退役局(2022)15号》	1	为我区革命伤残军人报销医疗费用。	每月按时发放“5·12”干部医疗报销定期补助经费		18.00	18.00			项目法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人民调解员经费	关于配备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281号、《2023年第八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455号	1	根据纪要精神,按月发放一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解员、四名村居调解员工资费用	根据纪要精神,按月发放一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解员、四名村居调解员工资费用,每年约27.5万元,提高生活质量		27.50	27.50			项目法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补助费用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退役军人厅〔2019〕34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同志》（榕退役军人〔2023〕42号）	1	给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费补助。	做好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补贴发放工作		3.00	3.00			项目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政法办收入预算为1768.73万元，比上年减少48.77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原则，缩减相应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8.73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68.73万元，比上年减少4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8.45万元、项目支出1420.2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8.73万元，比上年减少48.77万元，降低2.68%，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原则，缩减相应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工作经费、宣传经费等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退役军人优抚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301（行政运行）348.4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工会、体检费用等。

(二)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4.7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办开展业务支出。

(三)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事务支出。

(四)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8 万元。主要用于南屿司法所工作经费支出。

(五)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21.7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优抚支出。

(六) 2082804 (拥军优属) 5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双拥工作支出。

(七)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6.7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四级巡逻防控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768.7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6.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政法办共设置 34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79.21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参战人员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0 年福州高新区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0）225 号）、《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建设，每月按时发放参战人员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1.73	
	财政拨款		41.73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参战人员定期补助经费，保障参照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战人员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41.7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参战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三属”人员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0年福州高新区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0〕225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发放“三属”人员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66	
	财政拨款		10.6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三属”人员定期补助经费，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10.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5.12 干部医疗报销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我区革命伤残退役军人医疗费报销的请示》榕高新区退役局（2022）1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发放医疗报销补助，确保提升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8.00
	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5·12”干部医疗报销定期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12”干部医疗报销标准	≤1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2年福州高新区第四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二)》(2022)26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拨付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40	
	财政拨款		8.4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拨付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一次性拨付,其中合格、较好、良好、优秀分别为1200元/年、2100元/年、2400元/年、3600元/年。”本辖区一共有33个服务站,新增冠洲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费用总额	≤8.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数量	≥34个
		质量指标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1年福州高新区第六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1）496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给与大学生一次性入伍奖励，确保提升入伍率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3.40		
	财政拨款	33.4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拨付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总额	≤33.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大学生及时入伍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入伍安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标		
备注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0年福州高新区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0〕225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下发退役士兵补贴情况，提高生活质量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40
	财政拨款	5.4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带病回乡退役士兵定期补助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役士兵人员补贴标准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带病回乡退役士兵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第四级村、社区巡逻防控保安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3年福州高新区第九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3】541号、《2023年第22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3】22号、《2023年第23次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2023】23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由市公安局负责招收管理使用安保人员，用于保障我区四级巡逻防控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36.73		
	财政拨款	136.73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每年年初将该经费拨付至市公安局，由市局负责招收96名人员，并管理使用，用于开展我区四级巡逻防控工作，2025年为第二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用工成本控制数	≤3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人员数	≥96人
		质量指标	工资构成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巡逻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逻覆盖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工资待遇满意度	≥95%
备注				

冬季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2〕20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拨付冬季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拨付冬季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提升退役士兵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冬季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费用总额	≤12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冬季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冬季退役士兵满意度	≥99%
备注				

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律师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4 年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4 第 40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法律援助窗口，聘请律师入驻其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确保服务中心正常运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我区行政服务中心开设法律援助窗口，聘请律师入驻其中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每年经费 25 万元，其中基础费用 20 万，案件预算 5 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成本控制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法律援助案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度	≥98%
备注				

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政干【2008】2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费用的审核发放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1.00

元)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补助费用的审核发放工作，提升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费用总额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0年福州高新区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0〕225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做好我区老复员退役军人定期补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61	
	财政拨款		9.61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经费，提升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复员军人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9.6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复员军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烈士子女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发放烈士子女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4.94

元)	财政拨款		4.9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烈士子女定期补助经费，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4.9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烈士子女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民兵营（连）长岗位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发放民兵营（连）长岗位津贴的通知》（榕司〔2011〕90号）、关于研究福州高新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事宜的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60号）-议题二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岗位津贴，确保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90	
	财政拨款		5.9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主要用于发放民兵营（连）长岗位津贴，2024年发放5.42万元，新增冠洲村，2025年将补贴落实到位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兵营（连）长岗位津贴总额	≤5.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兵营（连）长岗位津贴拨付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兵营（连）长岗位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兵营（连）长满意度	≥100%
备注				

农村满 60 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发放农村满 60 周岁退役士兵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8.84	
	财政拨款		88.8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农村满60周岁退役士兵定期补助经费，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籍60周岁退役士兵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88.8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村满60周岁退役士兵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人民调解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配备村（居）专职人民调解员有关事项的通知、《2023年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281号、《2023年第八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45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按月发放一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解员、四名村居调解员工资费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7.50	
	财政拨款		27.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按月发放一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调解员、四名村居调解员工资费用，每年约27.5万元，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用工成本	≤4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	≥5人
		质量指标	服务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调解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8%
备注				

双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州市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榕拥办【2024】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做好我区双拥工作,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56.00

元)	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两节期间、八一期间慰问部队和退役军人，开展双拥宣传活动，争创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宣传活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宣传活动总金额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或双拥宣传活动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慰问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宣传活动计划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备注				

司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3年第十次政法专题会（分议题三）》【2024】43号、2024年度第11次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2024】1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对南屿司法所的各项支出提供保障，做好我区司法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8.00	
	财政拨款		118.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每年预算为143万元，每年年初按照南屿财政所提供的司法所上一年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司法所提供的经费申请情况，将经费拨至南屿镇结算费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用工成本总金额	≤1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临聘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司法临聘人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司法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备注				

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助力随军家属就业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榕委办发【2018】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下发生活补助，保障随军家属基本生活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13.00

元)	财政拨款		1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拨付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总额	≤1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军家属基本生活补助发放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闽退役军人厅【2021】10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发放补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我区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发放补助，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经费总额	≤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退役军人困难帮扶经费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退役军人生活条件人数	≥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退役军人再就业扶持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扶持部分自谋职业士官（志愿兵）再就业的指导意见》（榕委退役军人〔2020〕3号）、2024年第二次政法专题会议（分议题四）【2024】34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切实提高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条件，进行有效帮扶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8.80

元)	财政拨款		8.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按月拨付拨付退役军人再就业扶持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军人再就业扶持经费标准	≤8.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种类	≥1 种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就业创业条件退役军人数	≥1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3 年第 16 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3 第 16 号）、2023 年第七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3 第 39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职网格员，做好网格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3.84	
	财政拨款		63.84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职网格员，每年需 91.2 万元，按月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用工成本	≤38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 人
		质量指标	服务年度考核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效率、质量满意度”	≥95%
备注				

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条例要求，每月按时发放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5.47

元)	财政拨款		5.4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五至六级残疾军人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5.467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五级至六级残疾军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物价补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秋节节日性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榕财社（指）（2024）66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保障优抚对象因为物价提高带来的经济压力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0.80	
	财政拨款		0.8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因为物价提高带来的经济压力，解决生活基本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价补贴费用总额	≤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价补贴人员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行政复议案件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4 第一次政法专题会会议纪要（分议题三）【2024】195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该经费用于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做好我区行政复议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10.00

元)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该经费用于委托律师事务所开展我区行政复议案件，约需 30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支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数量	≥20 份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审理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复议行为投诉率	≤0%
备注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条例要求，做好我区残疾军人补助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77	
	财政拨款		7.77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在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员补贴总额	≤7.76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一至四级残疾军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义务兵立功奖励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条例要求，发放义务兵立功奖励金，提高积极性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3.00

元)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拨付义务兵立功奖励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立功奖励金总额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金发放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立功奖励金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满意度	≥100%
备注				

优抚对象机顶盒收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0）77号）；《关于申请追加优抚对象机顶盒收视费用的请示》（（202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保障我局优抚对象，收视收看正常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00	
	财政拨款		2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收视费首年 540 元/户，之后每年续费 360 元/户，现有 475 户需续费，约 110 户新增。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机顶盒收视费总额	≤2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户数	≥475 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机顶盒安装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备注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8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方法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2〕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做好死亡抚恤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5.50

元)	财政拨款		5.5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优抚对象死亡后一次性发放的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总额	≤5.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6 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放抚恤金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第三次政法专题会会议纪要（分议题一）【2024】403号、2024年第二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分议题四）文件精神【2024】34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精神，与福建师范大学合作，提高师资力量，资源共享，确保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和师范大学法学院、团委开展合作，其中与法学院开展合作费用15万元（总费用30万元，已预付15万元，剩余尾款15万元），与团委开展合作费用15万元，共计30万元，根据财政安排，预安排50%，即15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作经费总额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送课题、提案、信息数量	≥100 条
		质量指标	委托协议执行违规率	≤0%
		时效指标	报送课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课题、提案、信息被采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100%
备注				

在乡伤残军人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2020 年福州高新区第三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0）225 号）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发放在乡伤残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	资金总额	50.58

元)	财政拨款		50.5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在乡伤残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乡伤残军人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50.5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在乡伤残军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政法系统执法人员团体意外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追加政法系统执法人员团体意外险经费的请示、2024 年第一次政法专题会议纪要【2024】19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为我区政法系统执法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5.60	
	财政拨款		45.6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纪要精神，为我区政法系统执法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每年保险费用 45.6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团体意外险金额	≤4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体意外险参保率	≥100%
		质量指标	政法系统执法人员意外保险投保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74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备注				

在职伤残军人定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闽退役军人规〔2023〕2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每月按时发放在职伤残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56	
	财政拨款		9.5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在职伤残军人定期补助军人定期补助经费，提高生活质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伤残军人人员补贴费用总额	≤9.5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在职伤残军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标		
备注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闽侯县人民政府批转民政局等部门关于闽侯县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试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候政文〔2008〕4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优抚对象住院一次性报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0
	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优抚对象住院一次性报销，提高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经费总额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重点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9%
备注				

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补助费用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退役军人厅〔2019〕34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同志》榕退役军人(2023)42号)
--------	---------	--------------------------------------------------------------------------------------------------------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文件要求，做好转业士官安置期间补贴费用，提高生活幸福感，确保可行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做好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的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保障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标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法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4.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1.9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法办部门共有车辆0辆。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